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地方。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勘探工程。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超重柱。

本集團透過宏基工程提供地基工程，並透過中信提供現場勘探工程。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完成82個及49個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分別有25個及12個持續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未完工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536億港元及2,870萬港元。進行中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宏基機械從事機器租賃及已確認收入計入會計師報告內的其他收入項下的機器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的「4.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進行。該等公司均由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及梁文麟先生（於有關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控制。於有關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分別透過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豪顧問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及其後分別透過新得利有限公司及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

財務資料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初（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始成立或由控股股東控制，則自各自成立日期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合併。

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對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的需求

我們的業績主要受香港項目數目及數量影響，進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一般經濟狀況、有關香港建造業的變動及建設新基礎設施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額。該變動可能增加或降低對我們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的需求。

無法保證建築項目數目將會在未來減少。倘香港建築項目數減少令對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而一旦客戶信納我們的付款申請，則對我們發出付款證書。我們的客戶一般將保留各臨時付款最多至10%及合約總額最高限額5%，因為保留金將及時發放給我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330萬港元及4,820萬港元。客戶未能及時全額付款予我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的定價

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依賴使用勞動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佔直接成本總額 16.3%、18.8%、17.6%、17.3%及18.0%。香港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受市場勞動力供應量以及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在內香港經濟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勞動力供應及平均勞動成本將穩定及本集團將能夠及時物色及挽留員工補充崗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及添置機器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項目需要動用機器。為達到客戶要求，我們需要投資於適用機器以符合最新發展及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未來計劃之一是動用一部分入市所得款項淨額，購置額外機器，以提高能力，從而符合預期業務增長及促進滿足客戶更高要求。該等機器包括但不限於鑽機、空氣壓縮機、履帶起重機、灌漿機及吊機貨車。因購置額外機器，損益賬中預期將扣除額外折舊，並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

與本[編纂]所載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關鍵會計政策為對所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的政策，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

財務資料

中需要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我們資產與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相關。

主要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固定資產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傢俬及裝置	5年
— 租賃裝修	5年
— 汽車	5年
— 機器	4-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年期載列於上文。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分期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得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我們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場狀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對其減值撥備作出估計。當中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因而對減值虧損造成影響。我們每年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建造而與客戶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在合約內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

財務資料

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建造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土地勘探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為訂約方同意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及涉及有關費用的勞工及其他成本。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服務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建造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工程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合約完成進度及建造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乃參考內部勘測員確認的所完成工程金額）計算。

財務資料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土地勘探服務收入

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服務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服務合約完成進度及建造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服務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計算。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服務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服務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以下為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9,039	255,112	325,455	221,729	310,615
直接成本	(183,697)	(189,263)	(256,736)	(179,800)	(210,301)
毛利	45,342	65,849	68,719	41,929	100,314
其他收入	912	169	2,066	1,403	1,508
其他收益淨額	259	609	147	38	8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877)	(18,823)	(22,910)	(13,012)	(22,354)
融資成本	30,636 (285)	47,804 (244)	48,022 (742)	30,358 (463)	80,306 (446)
除稅前溢利	30,351	47,560	47,280	29,895	79,860
所得稅	(5,005)	(7,814)	(7,786)	(4,949)	(14,00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5,346</u>	<u>39,746</u>	<u>39,494</u>	<u>24,946</u>	<u>65,85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339	39,702	39,368	24,963	65,537
非控股權益	<u>7</u>	<u>44</u>	<u>126</u>	<u>(17)</u>	<u>322</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346</u>	<u>39,746</u>	<u>39,494</u>	<u>24,946</u>	<u>65,859</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815	44,779	59,491	50,955
預付款	384	2,872	–	19
會籍	400	400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	34	138	–
	<u>25,599</u>	<u>48,085</u>	<u>60,029</u>	<u>51,37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6,335	58,560	53,683	89,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66	64,752	61,177	91,4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5	760	9,025	11,396
可收回稅項	158	2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1	16,151	66,049	80,224
	<u>115,595</u>	<u>140,462</u>	<u>189,934</u>	<u>272,29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792	7,340	18,701	7,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21	43,075	53,742	64,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00	5,443	1,494	762
銀行貸款	2,563	186	–	–
融資租賃承擔	4,429	6,703	11,346	10,345
應付稅項	3,681	5,440	4,422	17,837
	<u>66,086</u>	<u>68,187</u>	<u>89,705</u>	<u>101,129</u>
流動資產淨值	49,509	72,275	100,229	171,1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108	120,360	160,258	222,53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29	6,714	10,203	6,0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1	430	334	468
遞延稅項負債	2,389	3,421	4,932	5,345
	<u>5,059</u>	<u>10,565</u>	<u>15,469</u>	<u>11,891</u>
資產淨值	70,049	109,795	144,789	210,648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儲備	59,361	99,063	133,981	199,5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9,711	109,413	144,331	209,868
非控股權益	338	382	458	780
	70,049	109,795	144,789	210,648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香港從事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我們作為分包商進行主要包括建設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的地基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進行主要涉及地面鑽孔、於地盤不同點及不同深度提取土壤及／或岩石樣本用於實驗測試及編製土地勘探報告的現場勘探工程。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入主要由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產生。地基工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87.5%、86.9%、89.4%、89.8%及90.8%，而現場勘探工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2.5%、13.1%、10.6%、10.2%及9.2%。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確認收入不少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收入；(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確認合約價值少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總收入；(iii)現場勘探工程項目的收入；及(iv)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收入類別的已確認總收入明細：

財務資料

項目 (附註1)	開始財政年度	截至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的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的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自往續記錄期 開始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止的已確認 總收入 千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況
F1	二〇一一年	14,816	-	-	15,601	1.3	已竣工
F2	二〇一二年	27,613	-	-	33,983	2.9	已竣工
F3	二〇一二年	16,291	-	-	18,101	1.6	已竣工
F4	二〇一二年	31,826	24,347	-	64,231	5.6	已竣工
F5	二〇一二年	15,133	-	-	17,712	1.5	已竣工
F6	二〇一二年	19,520	-	-	20,000	1.7	已竣工
F7	二〇一二年	20,951	-	-	23,642	2.0	已竣工
F8	二〇一三年	31,115	-	-	33,568	2.9	已竣工
F9	二〇一三年	20,474	-	-	22,197	1.9	已竣工
F10	二〇一三年	49,466	64,843	59,895	124,935	10.8	已竣工
F11	二〇一三年	14,876	119,319	82,712	168,089	14.5	在建
F12	二〇一四年	-	18,575	-	27,123	2.3	在建
F13	二〇一四年	-	26,141	13,587	28,324	2.5	在建
F14	二〇一四年	-	-	-	42,245	3.7	已竣工
F15	二〇一四年	-	-	-	58,821	5.1	在建
F16	二〇一四年	-	-	-	20,898	1.8	已竣工
F17	二〇一四年	-	-	-	26,539	2.3	在建
F18	二〇一五年	-	-	-	33,661	2.9	在建
		146,150	140,278	156,194	779,670	67.5	
已確認收入價值少於1,300萬 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總收入		54,294	81,287	42,937	247,341	21.4	
地基工程收入		200,444	221,565	199,131	1,027,011	88.9	
G11/2 二〇一二年/二〇一四年 現場勘探工程		10,203	27,307	18,348	90,239	7.8	
其他現場勘探工程		18,392	6,240	4,250	38,579	3.3	
現場勘探工程收入		28,595	33,547	22,598	128,818	11.1	
總收入		229,039	255,112	221,729	1,155,828	100.0	

附註：

- 有關該等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工程—我們的項目—一段內的列表。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確認收入不少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總收入分別約為1.462億港元、1.403億港元、2.289億港元、1.562億港元及1.865億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63.8%、55.0%、70.3%、70.4%及60.0%，由7、5、4、3及6個項目貢獻。同時，已確認收入少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總收入分別約為5,430萬港元、8,130萬港元、6,210萬港元、4,290萬港元及9,560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23.7%、31.9%、19.1%、19.4%及30.8%，由32、32、42、30及41個項目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就收入而言，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該兩個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已動工，且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面施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基工程項目F10已竣工，地基工程項目F11仍為本集團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現場勘探工程收入約2,860萬港元、3,350萬港元、3,450萬港元、2,260萬港元及2,85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2.5%、13.1%、10.6%、10.2%及9.2%。現場勘探工程收入分別由28、8、10、8及14個項目貢獻。自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起，我們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較少，得以維持穩定收入水平乃歸因於我們作為公營現場勘探工程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授予現場勘探工程項目GI1。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現場勘探工程項目GI1屆滿後，我們與香港房屋委員會訂立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GI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現場勘探工程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乃由於期內私營部門現場勘探工程項目部分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4、4、2、2及5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帶來逾10%收入。該等客戶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57.9%、63.1%、56.8%、64.3%及68.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入逐年增加，與同期內香港建築活動增幅一致。有關香港地基行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另外，有關(i)地基工程項目F1至F13的其他詳情；(ii)現場勘探工程項目GI1及GI2收入的其他詳情；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營及私營部門之間已確認收入分析，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工程－我們的項目」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地基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勘探 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地基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勘探 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地基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勘探 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銅	18,854	–	18,854	19,665	–	19,665	14,578	–	14,578
水泥	8,639	234	8,873	10,359	157	10,516	18,434	235	18,669
柴油	14,410	75	14,485	18,738	112	18,850	24,256	146	24,402
機器零部件	17,044	1,641	18,685	21,197	1,815	23,012	27,750	1,699	29,449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									
成本總額	58,947	1,950	60,897	69,959	2,084	72,043	85,018	2,080	87,098
再分包費用	41,312	12,695	54,007	26,073	13,259	39,332	41,907	11,489	53,396
勞工成本	25,253	4,737	29,990	29,325	6,264	35,589	38,577	6,667	45,244
機器租賃成本	12,627	136	12,763	16,174	64	16,238	25,658	90	25,748
折舊	6,837	79	6,916	10,527	146	10,673	17,201	278	17,479
運輸開支	4,350	864	5,214	5,116	1,066	6,182	9,604	1,060	10,664
維修及保養	2,952	564	3,516	3,529	391	3,920	5,571	711	6,282
其他成本	8,049	2,345	10,394	1,940	3,346	5,286	8,055	2,770	10,825
銷售成本總額	160,327	23,370	183,697	162,643	26,620	189,263	231,591	25,145	256,73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地基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勘探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勘探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銅	9,826	–	9,826	20,165	–	20,165
水泥	12,631	155	12,786	14,946	158	15,104
柴油	17,609	92	17,701	15,008	123	15,131
機器零部件	19,475	1,031	20,506	18,307	1,152	19,459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						
成本總額	59,541	1,278	60,819	68,426	1,433	69,859
再分包費用	27,726	8,326	36,052	41,590	8,880	50,470
勞工成本	24,759	6,302	31,061	36,960	790	37,750
機器租賃成本	18,313	60	18,373	15,934	51	15,985
折舊	15,792	178	15,970	11,194	169	11,363
運輸開支	6,230	712	6,942	9,373	942	10,315
維修及保養	3,943	274	4,217	6,285	448	6,733
其他成本	4,479	1,887	6,366	5,066	2,760	7,826
銷售成本總額	160,783	19,017	179,800	194,828	15,473	210,301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總額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ii)再分包費用；(iii)勞工成本；(iv)機器租賃成本；(v)維修及保養；及(vi)運輸開支。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進行地基工程項目時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如鋼、水泥、柴油及機器零部件(即鑽杆及鑽頭)。再分包費用指支付予參與地基工程項目的再分包商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支付予直接參與地基工程項目的工人的勞工成本。機器租賃成本主要指租用於建築地盤上吊起較重建築材料及機器的履帶式起重機、鑽機及自動灌漿機產生的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指修復機器及設備於正常使用過程中受到的磨損所產生的成本。運輸開支指就於建築地盤及工場之間運輸機器及設備而支付的費用以及處理挖掘出的泥土及工地上產生的廢棄物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78.9%、77.7%、72.3%、71.2%及75.2%。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因項目各異。

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的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主要受多個因素驅動，如(i)鑽探、切割及灌漿的人工及機器時數；(ii)每日許可作業時數及停工時間；(iii)基岩或堅實土層的深度；(iv)地盤及底土狀況以及所涉及工程的規模及複雜性(影響勞工及機器時間成本以及消耗品成本)；(v)是否使用固定鋼管及/或不可伸縮鑽頭；(vi)樁類型(如工字鋼柱或鋼樁)；及(vii)鑽孔數目。同時，建造豎樁、管樁及灌漿帷幕的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主要受(i)沿挖掘面周圍連續進行的鑽探、切割及灌漿活動量；(ii)建築地盤面積；(iii)每日許可作業時數及停工時間；(iv)鑽孔深度；及(v)地盤及底土狀況。另外，由於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主要設計用於進行上述建築或結構的垂直或側邊卸載，其建造一般須遵守較有關管樁、豎樁及灌漿帷幕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更為嚴格的檢測規定。該等活動成為時間成本及檢測相關開支增加的成本驅動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6,090萬港元、7,200萬港元、8,710萬港元、6,080萬港元及6,99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3.2%、38.1%、33.9%、33.8%及33.2%。倘建築及消耗材料市價上漲，我們

財務資料

可於報價時將價格增幅轉嫁至客戶。然而，我們的建造合約不包括建築材料市價波動的價格調整機制。有關本集團於建築過程中就盡量降低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價格波動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採購柴油」分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400萬港元、7,490萬港元、9,860萬港元、6,710萬港元及8,820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45.7%、39.6%、38.4%、37.3%及41.9%。於各報告期內，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總額一般隨工程量波動。建築工人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1人，再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25人，而地盤管理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人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盤管理員工數目減少乃由於相關員工離職造成的臨時空缺所致。同時，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解決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帶來的工程量增加問題，地盤管理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人，再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31人，而建築工人數量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1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1人。我們依靠再分包商補充勞動力。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報告期內產生的再分包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同時進行的工作數量；(ii)各項目的目標竣工日期；及(iii)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有關再分包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應商-再分包」一段。於各報告期內，大部分現場勘探工程外判予再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分別約為1,280萬港元、1,620萬港元、2,570萬港元、1,840萬港元及1,600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6.9%、8.6%、10.0%、10.2%及7.6%。於各報告期內，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隨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浮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520萬港元、620萬港元、1,070萬港元、690萬港元及1,030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2.8%、3.3%、4.2%、3.8%及4.9%。於各報告期內，我們的運輸成本隨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浮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350萬港元、390萬港

財務資料

元、630萬港元、420萬港元及670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1.9%、2.1%、2.4%、2.3%及3.2%。於各報告期內，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成本隨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的規模、進度及底土狀況而浮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40萬港元、530萬港元、1,080萬港元、640萬港元及780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5.7%、2.8%、4.2%、3.5%及3.7%。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與政府徵費、酬酢、測試報告及其他地盤開支相關。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期間，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波幅銷售成本項下的鋼材及水泥、柴油成本、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假定變動產生的影響：

鋼筋價格敏感度分析

鋼筋價格 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10%	1,885	1.0%	1,967	1.0%	1,458	0.6%	983	0.5%	2,017	1.0%
5%	943	0.5%	983	0.5%	729	0.3%	491	0.3%	1,008	0.5%
2%	377	0.2%	393	0.2%	292	0.1%	197	0.1%	403	0.2%
-2%	(377)	-0.2%	(393)	-0.2%	(292)	-0.1%	(197)	-0.1%	(403)	-0.2%
-7%	(1,320)	-0.7%	(1,377)	-0.7%	(1,020)	-0.4%	(688)	-0.4%	(1,412)	-0.7%
-12%	(2,262)	-1.2%	(2,360)	-1.2%	(1,749)	-0.7%	(1,179)	-0.7%	(2,420)	-1.2%

水泥價格敏感度分析

水泥價格 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11%	976	0.5%	1,157	0.6%	2,054	0.8%	1,406	0.8%	1,661	0.8%
9%	799	0.4%	946	0.5%	1,680	0.7%	1,151	0.6%	1,359	0.6%
7%	621	0.3%	736	0.4%	1,307	0.5%	895	0.5%	1,057	0.5%
5%	444	0.2%	526	0.3%	933	0.4%	639	0.4%	755	0.4%
2%	177	0.1%	210	0.1%	373	0.1%	256	0.1%	302	0.1%

財務資料

柴油價格敏感度分析

柴油價格 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1%	1,593	0.9%	2,074	1.1%	2,684	1.0%	1,947	1.1%	1,664	0.8%
9%	1,304	0.7%	1,697	0.9%	2,196	0.9%	1,593	0.9%	1,362	0.6%
7%	1,014	0.6%	1,320	0.7%	1,708	0.7%	1,239	0.7%	1,059	0.5%
5%	724	0.4%	943	0.5%	1,220	0.5%	885	0.5%	757	0.4%
2%	290	0.2%	377	0.2%	488	0.2%	354	0.2%	303	0.1%

再分包費用價格敏感度分析

再分包費用 價格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5%	8,101	4.4%	5,900	3.1%	8,009	3.1%	5,408	3.0%	7,571	3.6%
12%	6,481	3.5%	4,720	2.5%	6,408	2.5%	4,326	2.4%	6,056	2.9%
8%	4,321	2.4%	3,147	1.7%	4,272	1.7%	2,884	1.6%	4,038	1.9%
6%	3,240	1.8%	2,360	1.2%	3,204	1.2%	2,163	1.2%	3,028	1.4%
3%	1,620	0.9%	1,180	0.6%	1,602	0.6%	1,082	0.6%	1,514	0.7%

員工成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價格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銷售成本 相應變動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5%	4,499	2.4%	5,338	2.8%	6,787	2.6%	4,659	2.6%	5,663	2.7%
12%	3,599	2.0%	4,271	2.3%	5,429	2.1%	3,727	2.1%	4,530	2.2%
8%	2,399	1.3%	2,847	1.5%	3,620	1.4%	2,485	1.4%	3,020	1.4%
6%	1,799	1.0%	2,135	1.1%	2,715	1.1%	1,864	1.0%	2,265	1.1%
3%	900	0.5%	1,068	0.6%	1,357	0.5%	932	0.5%	1,133	0.5%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福利、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酢、汽車以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7,329	9,867	12,852	7,067	8,897
汽車及差旅開支	2,391	2,264	2,576	1,647	1,92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 賃租金	1,654	1,689	1,737	1,213	1,258
酬酢	834	1,132	1,381	761	880
保險	3	–	14	1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2	709	693	477	6,264
折舊	653	713	770	462	653
電話及傳真	275	310	340	222	261
核數師薪酬	130	173	245	–	163
其他	1,956	1,966	2,302	1,152	2,049
	<u>15,877</u>	<u>18,823</u>	<u>22,910</u>	<u>13,012</u>	<u>22,354</u>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0萬港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0萬港元。管理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1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9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員工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歸因於管理及行政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人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人，再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管理及行政管理員工數目為36人，而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33人。

財務資料

董事酬金及福利與董事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酌情花紅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為370萬港元、480萬港元、700萬港元、340萬港元及410萬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的董事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歸因於董事袍金增加。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兩個倉庫及機器及設備的露天倉庫及維修場產生土地及樓宇開支的經營租賃租金。我們所佔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為向一名控股股東的兩名聯繫人租用。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該兩個倉庫乃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業主租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i)本公司[編纂]；及(ii)本集團產生的安全顧問費用有關。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70萬港元、70萬港元、70萬港元、50萬港元及63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大部分與本集團產生的安全顧問費用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的專業費用增加大部分歸因於就[編纂]產生專業費用約500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汽車及差旅開支、酬酢、保險、電話及傳真支出、核數師薪酬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其他行政開支同比增加受業務擴張帶動。汽車開支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成本、燃料成本、汽車登記牌照費及保險。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2.75%至3.25%、2.75%、零、零及零的利率計息。同時，我們於同年／期內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17%、3.44%及3.83%、3.64%及3.73%。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銀行透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0萬港元、20萬港元、70萬港元、50萬港元及4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以該年度的經營溢利除以同年錄得的融資成本計算的利息覆蓋倍數分別為107.5倍、195.1倍、64.7倍、65.6倍及180.1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400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7.5%，略高於香港利得稅率。於計算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主要來自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益以及來自集團內機器租賃（討論見下文）的收益分別調整自期內會計溢利。該等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分別約為100萬港元及2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780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6.5%，與香港利得稅率相若。於計算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撥回總開支約30萬港元（不可扣稅），而集團內機器租賃（如下文所討論）產生的毋須課稅收益約30萬港元自年度會計溢利扣除。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780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6.5%，與香港利得稅率相若。於計算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並無對年度會計溢利作出重大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500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6.5%，與香港利得稅率相若。於計算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並無對年度會計溢利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機器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宏基機械（作為業主）與宏基（澳門）（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台空氣壓縮機及三台鑽機，總金額為每周每台59,378.07港元（不包括柴油成本及運輸費用），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機器租賃協議旨在提供宏基機械的租賃機器以供宏基（澳門）使用，而租賃收益為一項商業代價，回報資產擁有人向承租人提供使用權。

香港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的上述集團內公司間的租賃收益約16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乃來自宏基機械向宏基（澳門）出租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被視為歸屬於提供機器及設備專門於澳門使用的收益。董事認為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租賃的有關收益被視作為來源自香港境外，並且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5(1)(d)條被徵收香港稅項。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217億港元增加約8,890萬港元或4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3.106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地基工程項目確認的收入增加。

直接成本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6,080萬港元增加約910萬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6,990萬港元。建築材料成本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加乃由於鋼筋及水泥消耗總成本約1,270萬港元，被柴油及機器零部件總成本減少約360萬港元抵銷。鋼筋及水泥消耗增加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16及F18，兩個項目涉及建造擋土牆，導致鋼筋消耗增加。柴油及機器零部件總成本減少乃由於工地拌合混合料變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柴油及機器部件消耗乃主要由於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所致。同時，地基工程項目F15、F16及F18均涉及擋土牆工程，需進行大量的鑽探活動，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同期柴油及機器零部件主要成本的來源。總體上，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較低增加約15.0%與收入相應增加約40.1%不成比例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11修訂訂單及部分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15，客戶採購所用的鋼管及自行承擔該採購費用。

再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610萬港元增加約1,440萬港元或約4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5,05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地基工程項目F11、F14及F15外包予再分包商以緩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勞工壓力。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110萬港元增加約670萬港元或約2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780萬港元。於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該增加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11、F15及F18。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勞工成本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

機器租賃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840萬港元減少約240萬港元或約1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600萬港元。機器租賃費用乃主要來源於各報告期間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項目的規模及進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機器租賃費用乃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11、F14、F15、F16及F17。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機器租賃費用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

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600萬港元減少460萬港元或2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40萬港元。折舊費用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首現若干悉數折舊的機器及設備。

運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690萬港元增加340萬港元或4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030萬港元。運輸費用增加乃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14、F15及F17。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運輸費用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

維修及保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20萬港元增加250萬港元或5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670萬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乃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11、F14及F15鑽探活動量及底土狀況導致機器及設備磨損程度較高所致。

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640萬港元增加140萬港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80萬港元。其他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地基工程項目F15、F16及F18所帶動。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190萬港元增加5,840萬港元或13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003億港元，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收入增長約40.1%。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個月約

財務資料

32.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個月毛利率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增加與該期間錄得的收入的增加不成比例，乃主要由於不尋常現場條件（如淨空較小的封閉空間）的地基工程項目F15獲得較高毛利率及部分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修訂訂單導致地基工程項目F11的毛利增加，被該等項目的極端現場條件導致地基工程項目F16及F17獲得的較低毛利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40萬港元增加10萬港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50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宏基（澳門）的機器租金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萬港元增加19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80萬港元。其他收入淨額的增加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出售固定資產較高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300萬港元增加約940萬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240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30萬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確認上市費用作為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0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0萬港元。我們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八個月的融資成本屬可資比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490萬港元，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1,400萬港元，而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990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7,99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各自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各項，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500萬港元增加約4,09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59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關於毛利的分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11及F15產生的毛利率的淨影響被與地基工程項目F16及F17有關的較低利潤所抵銷。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1億港元增加約7,040萬港元或2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5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確認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兩項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該兩個項目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開始動工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面施工。

直接成本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萬港元增加約1,510萬港元或2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10萬港元。建築材料成本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加大致與收入的相應增幅約27.6%相符。該增加主要受柴油及機器零部件成本總額增加約1,190萬港元及水泥消耗增加約820萬港元所推動，並由鋼筋消耗減少約510萬港元所抵銷。柴油及機器零部件成本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地基工程項目F11的規模帶動鑽探活動量上升及部分歸因於地基工程項目F10須進行巨石底土鑽探，影響工程進度及消耗品使用。鋼筋及水泥消耗狀況的變動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各期間工地拌合混合料變動所致。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地基工程包括地基工程項目F4及F8，該兩個項目均涉及較多豎樁及管樁工程，因固定鋼管使用量大引致鋼筋消耗量增加而水泥消耗量下降。同時，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兩大地基工程項目F11及F10分別涉及大型插座式工字樁建造及僅涉及預鑽孔工程(毋須使用鋼筋)，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鋼筋消耗減少而水泥消耗增加的原因。

再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0萬港元增加約1,410萬港元或3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承接的建築工程規模及進度。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0萬港元增加約960萬港元或2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地盤管理人員及建築工人數目增加以應對業務增長，部分被薪金及工資增加所抵銷。

機器租賃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0萬港元增加950萬港元或5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兩項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所推動，部分受地基工程項目F13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動工所推動。

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萬港元增加680萬港元或6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萬港元。折舊費用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支持業務增加而添置機器所致。

運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萬港元增加約450萬港元或7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地基工程項目F11的規模所推動，就該項目使用大量機器。

維修及保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萬港元增加約240萬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萬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地基工程項目F11規模龐大而導致機器及設備磨損程度較高，部分歸因於地基工程項目F10的巨石底土鑽探。

財務資料

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30 萬港元增加約 550 萬港元或 103.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80 萬港元。其他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地基工程項目 F10 及 F11 錄得的檢測成本增加所推動。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580 萬港元輕微增加約 290 萬港元或 4.4%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870 萬港元，儘管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增長約 27.6%。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5.8% 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1.1%。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導致該年度毛利與收入增幅不成比例）主要由於我們最大兩項收入貢獻（即地基工程項目 F10 及 F11）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實現的毛利率的淨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乃由地基工程項目 F11（作為至今最大的收入貢獻）主導，被地基工程項目 F10 所抵銷，該項目因只須進行預鑽孔工程而相對簡單，故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0 萬港元增加 9.5 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10 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本公司當時的關連人士宏基（澳門）的機器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機器租賃協議」。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0 萬港元減少約 50 萬港元或 83.3%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 萬港元。其他收入淨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較少固定資產出售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880 萬港元增加約 410 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90 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 1,000 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 1,310 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70萬港元，顯著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20萬港元。該增加大部分乃由於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下承擔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780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各項，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70萬港元減少約3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關於毛利的分節所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產生的毛利率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億港元增加約2,610萬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1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確認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地基工程項目平均合約價值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增加的已確認收入少於1,300萬港元。

直接成本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0萬港元增加約1,110萬港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萬港元。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加大致與收入相應增加約11.4%相符，乃由於柴油及機器零部件成本總額增加約870萬港元連同鋼筋及水泥消耗總成本240萬港元的較低比例增幅。較低的鋼筋及水泥消耗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10，其為僅有涉及透過巨石

財務資料

底土鑽探的預鑽孔項目，鑽孔用沙回填（而非水泥灌漿）及部分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9的客戶自行承擔費用購買鋼筋建造材料。地基工程項目F8及F10透過巨石底土進行的鑽探活動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柴油及機器零部件總成本增加的原因。此外，地基工程項目F8使用非伸縮式鑽頭亦導致機器零部件成本增加。

再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萬港元減少約1,470萬港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30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異常高的再分包費用，此乃由於幾乎外包兩個地基工程項目F6及F7予再分包商，以緩解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勞工壓力。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萬港元增加約560萬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0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地盤管理人員薪資增加及建築工人工資上升，部分被地盤管理人員數目減少所抵銷。

機器租賃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萬港元增加340萬港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0萬港元。機器租賃費用大部分來自各報告期間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的規模與進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機器租賃費用主要來自於地基工程項目F1、F2、F3及F4。同時，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機器租賃費用主要來自地基工程項目F8、F10及F11。

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萬港元增加約380萬港元或55.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萬港元。折舊費用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於相同年度更換部分汽車。

運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萬港元略微增加約100萬港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運輸費用主要來自地基工程項目F2及F4。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運輸費用主要來自地基工程項目F4、F7及F11。

維修及保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萬港元增加約40萬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萬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

財務資料

的增加乃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8及F10遇上巨石底土導致機器及設備磨損程度較高。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萬港元減少約510萬港元或4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涉及地基工程項目F2及F4。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涉及地基工程項目F4、F10及F11。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0萬港元增加約2,050萬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0萬港元，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1.4%的收入增幅。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導致毛利的增幅顯著高於收入的增幅，乃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10僅為相對簡單預鑽探項目，因而取得較高毛利率，及部分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9能夠達到客戶所定緊迫的完工期及本集團成功克服惡劣的現場狀況而賺取特別高的費用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萬港元減少約70萬港元或7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機器租金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萬港元增加約30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萬港元。其他收入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0萬港元增加約29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萬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20萬港元，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30萬港元。融資成本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償還貸款導致該年度銀行借貸利息減少，被同年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增加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的應佔會計溢利增加，應課稅溢利因而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各項，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0萬港元增加約1,44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7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有關毛利的分節所述，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地基工程項目F9及F10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66,335	58,560	53,683	89,241	9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66	64,752	61,177	91,433	68,6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5	760	9,025	11,396	589
可收回稅項	158	23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1	16,151	66,049	80,224	94,938
	<u>115,595</u>	<u>140,462</u>	<u>189,934</u>	<u>272,294</u>	<u>257,14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4,792	7,340	18,701	7,727	7,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21	43,075	53,742	64,458	50,2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00	5,443	1,494	762	761
銀行貸款	2,563	186	–	–	–
融資租賃承擔	4,429	6,703	11,346	10,345	9,861
應付稅項	3,681	5,440	4,422	17,837	17,463
	<u>66,086</u>	<u>68,187</u>	<u>89,705</u>	<u>101,129</u>	<u>86,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9,509</u>	<u>72,275</u>	<u>100,229</u>	<u>171,165</u>	<u>171,1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重大波動。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相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收到客戶（即客戶A、客戶H及客戶J）的還款。應收關

財務資料

聯方款項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宏基(澳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進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還款予供應商。融資租賃承擔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712 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包括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金額約 8,920 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9,140 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約 1,140 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8,020 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金額約 770 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 6,450 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約 80 萬港元及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 1,030 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 1,780 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230萬港元增加約2,790萬港元或38.7%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2億港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990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抵銷(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490萬港元及360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增加約1,140萬港元，其均由於臨近報告期末的建築活動、進度款項及其結算項，(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70萬港元，及(iv)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46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臨近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的建築活動。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融資租賃承擔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進行的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50萬港元增加約2,280萬港元或46.0%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30萬港元，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90萬港元；(ii)由於因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30萬港元，(iii)被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金額分別減少及增加約78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均由於臨近報告期末建築活動及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抵銷。

直接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由本集團根據特定工程安排訂購及由供應商不時直接交付至建築地盤以滿足估計需求。在通常情況下，由於現場儲存存貨的空間有限，本集團通常不保留過多存貨。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建築地盤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金額對本集團而言為不重大。因此，於收到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時，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被視為應付賬款及該金額將於產生時同時確認為合約成本。然而所產生與未來活動相關的合約成本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項下之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一段。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本集團通常根據承接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包括工程變更及索償(如有))價值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合約工程及按產生的合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再減進度款項計算。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般包括(i)關於地基工程，臨近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項目或進行中的地基工程項目、(ii)關於現場勘探工程，我們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已竣工工程(已

財務資料

由客戶於報告期末出具付款證明予以確認，及(iii)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竣工項目階段所產生的成本與於損益中確認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於所示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受遞交進度款項付款申請與收到客戶進度證明之間的期限的影響。於本集團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通常於約30天內發出進度證明。儘管如上所述，修訂訂單、索賠或最終進度付款由於要經過磋商而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公營土地勘探工程證明由於官僚架構延期。因此，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結餘會因期間而不同。下文載列臨近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自客戶收到付款證明的已竣工項目或進行中工程概況：

報告期	概況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地基工程項目F2、F4、F6及F7以及若干小型項目。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地基工程項目F4、F6、F10及F11以及若干小型項目。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地基工程項目F10、F11、F12、F13、F15、F16及F17以及若干小型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地基工程項目F11、F14、F18以及若干小型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630萬港元、5,860萬港元、5,370萬港元及8,920萬港元，其中的670萬港元、1,290萬港元、430萬港元及2,700萬港元分別與地基工程的修訂訂單、索賠或最終進度付款申請相關，分別佔該結餘總額的10.1%、22.0%、8.0%及30.2%，約1,190萬港元、980萬港元、1,240萬港元及1,620萬港元與公營土地勘探工程相關，佔該結餘總額的17.9%、16.7%、23.1%及18.2%，而約60萬港元、150萬港元、340萬港元及40萬港元分別涉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竣工項目階段所產生的成本與於損益中確認的成本之間的差額，佔該結餘總額的4.4%、5.6%、9.3%及0.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於修訂訂單、索賠

財務資料

及最終進度付款申請的地基工程項目部分所佔比例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4修訂訂單。除約7,740萬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竣工項目及進行中項目已收到相關支付證明，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核實。

進度款項為本集團進行的工程，而於報告期末前已自客戶收到付款證明。其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進度款項超過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時產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480萬港元、730萬港元、1,870萬港元及77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較高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7及F11，其進度款項超過其於收益表確認的合約價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完成階段，經考慮該等項目的結果及完工日期後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賬款；(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應收有關竣工及進行中項目的保留金。

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進度款項，而客戶已於報告期末接到其付款證明。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倘為地基工程)或建造項目僱員(倘為現場勘探工程)。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發出履約保證的預付保險、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按金、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客戶要求的保留金以擔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通常，保留金金額由訂約方磋商而定，為每次進度付款的工程核實價值約5%至10%，最高保留金為原合約總價值約5%或設定金額上限。有關保留金發放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不同而各異，或受限於實際竣工、保修期或事先釐定的時間屆滿。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797	35,647	14,959	33,300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2	2,952	5,680	9,925
應收保留金	19,177	26,153	40,538	48,208
	<u>35,866</u>	<u>64,752</u>	<u>61,177</u>	<u>91,433</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不同。結算日期一般參考付款證明日期釐定，通常與付款證明日期相同，一般於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約30日。有關付款證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一段。儘管如上文所述，支付日期可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介乎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受限於取得付款證明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鑒於應收賬款為有關工程的進度款項，其付款證明已於各報告期末前自客戶處收取及結算日期一般可於進度款項後經參考付款證明日期釐定，董事認為，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期較日常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更能測量本集團信貸控制職能的有效性。特定報告日期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期乃按於報告日期的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報告日期總進度款項再乘以報告日期曆日天數（即365/244）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數分別為26日、48日、16日及45日，乃基於總進度款項分別為194,374,752港元、268,555,231港元、351,737,810港元及269,124,904港元計算。由於本集團地基工程業務為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進度款項或因特定時間本集團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的規模及進度波動，從而影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結餘。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0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3,330萬港元及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5日，主要由於有關

財務資料

地基工程項目F11、F15及F18的進度款項及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竣工的較小規模地基工程項目及現場勘探工程GI1及GI2的總進度款與較小規模地基工程項目及現場勘探工程GI1及GI2的總進度款項相比所帶動。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萬港元及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日，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F9及F10項目及現場勘探工程GI1比較，未竣工項目及現場勘探工程GI1及GI2的總進度款項較少。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0萬港元及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竣工地基工程項目及現場勘探工程GI1總進度款項較少，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基工程項目F9及F10的進度款項分別約達640萬港元及1,580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417	17,866	11,392	26,076
一至兩個月	3,289	10,153	3,285	2,294
二至三個月	3,091	1,132	282	2,404
三個月以上	—	6,496	—	2,526
應收賬款	<u>13,797</u>	<u>35,647</u>	<u>14,959</u>	<u>33,3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約250萬港元主要指應收客戶L／供應商I(為本集團的一名客戶以及一名分包商)款項220萬港元，根據協議，將於隨後財政期間透過支付相同金額與分包商費用對銷付款的方式結轉及結算。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款項乃與地基工程項目F9有關。亦須注意，客戶通常根據先前披露的支付條款清償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儘管如以上所述，總承建商或客戶通常於項目延遲時延遲向其承建商或分包商支付款項，或直至總承建商或客戶自身就進行的工程收到上層支付款項後才會付款。除約240萬

財務資料

港元的應收賬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已經結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635	16,021	26,331	30,538
一年後	6,542	10,132	14,207	17,670
應收保留金	<u>19,177</u>	<u>26,153</u>	<u>40,538</u>	<u>48,208</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1,920萬港元、2,620萬港元、4,050萬港元及4,82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五大及最高應收保留金分別約2,170萬港元及83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最高應收保留金與地基工程項目F11有關。應收保留金的發放受限於(i)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項目時間竣工證明文件及(ii)根據建造合約或因欠缺最終賬目由建築經理發出的證明文件所設的所有責任完成日期。

預期所有未發放的保留金將於保修期或本集團與客戶事先協定的時間根據各份合約及已完成的工程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的保留金90萬港元已發放予本集團及剩餘保留金的預期發放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間。

我們已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於向任何客戶提交投標書／報價前，我們將首先評估該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聲譽。我們定期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及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不能收回到期款項時將就呆賬作出特定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零部件及消耗品、再分包商承接的工程及有關再分包商就已竣工及進行中項目的應付保留金有關。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賬款、應付保留金、應付固定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660	34,442	44,467	54,894
應付保留金	1,833	2,111	2,269	2,810
應付固定資產	–	773	1,5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528	5,749	5,456	6,754
	<u>43,021</u>	<u>43,075</u>	<u>53,742</u>	<u>64,458</u>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因合約不同而各異。供應商平均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於發出發票後兩至三個月。報告期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報告期的應付賬款結餘除以報告期的銷售成本乘以報告期曆日天數（即365/244天）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分別為71天、66天、63天及95天，乃基於總銷售成本分別為183,696,588港元、189,262,395港元、256,736,029港元及210,301,261港元計算。我們通常於發票日期起6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通常於我們自總承建商或客戶收到我們進行的工程的付款證明及支付款項後向供應商或再分包商付款。因此，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臨近報告期末竣工項目或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仍未通過客戶認證）存在相互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71天減少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66天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63天，大致上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的水平相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3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60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70萬港元。同樣地，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63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95天，大致上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約5,37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8,920萬港元的增加水平相符。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受各報告期最後季度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的情況影響及因此因期間不同而各異。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節。

由於地基工程業務為非經常性及按逐個項目基準營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或會反映於特定時間我們的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因此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結餘。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3億港元的同時，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0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0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7億港元及應收賬款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主要來自臨近報告期末尚未獲客戶認證的若干竣工項目或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包括地基工程項目F4及F7及若干小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包括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及若干小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包括地基工程項目F10、F11、F12及F13及若干小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項目包括地基工程項目F11、F14及F18。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524	15,384	20,821	18,955
一至兩個月	16,323	11,323	13,429	17,427
兩至三個月	565	1,338	994	7,973
三個月以上	4,248	6,397	9,223	10,539
應付賬款	<u>35,660</u>	<u>34,442</u>	<u>44,467</u>	<u>54,894</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兩個月內到期的金額分別佔應付賬款86.5%、77.5%、77.0%及66.3%。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金額中，(i)約110萬港元、470萬港元、350萬港元及350萬港元與一名分包商於同意政府現場勘探工程的應用款項進展延遲有關；(ii)約110萬港元、140萬港元、120萬港元及340萬港元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務資料

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進行的已竣工的現場勘探工程有關，客戶已就此於相應報告期末出具付款證書及(iii)餘下款項與我們的供應商就地基工程作出延期申請有關。除貿易應付款項約1,050萬港元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有關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計開支，如專業費用、工資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80萬港元，其中約150萬港元為應付工資的應計款項及約130萬港元為專業費用及未付年假撥備約160萬港元。

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以銀行貸款的形式向我們提供短期融資，實際年利率為現行優惠利率減0.25%至1.75%。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約260萬港元、20萬港元、零及零。

融資租賃承擔及添置固定資產

為促進我們建造能力的擴大及提高我們的工程效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產生分別約1,100萬港元、3,080萬港元、3,12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的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總賬面值淨額為約4,800萬港元。有關本集團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機器及設備」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收購若干資產，據此，本集團自供應商購買若干資產、出售予銀行(承租人)及銀行按訂明的月租金以固定期限將該等機器租回予本集團。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可選擇於租期末按象徵式價格購買該等機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以新融資租賃為本集團添置的機器及汽車分別為900萬港元、1,670萬港元、2,280萬港元及430萬港元。加權平均利率約分別為3.17%、3.44%、3.83%及3.73%的租賃負債作為倘違約將機器租回給承租人的權利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租賃負

財務資料

債分別約 680 萬港元、1,340 萬港元、2,150 萬港元及 1,640 萬港元。增加的租賃負債總額由董事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劉志興先生及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該等個人擔保於上市前已由本集團公司擔保代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拖欠銀行借貸的還款及／或違反融資銀行契約。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收董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方先生	132	409	308	217
— 劉志興先生	63	141	165	10
— 劉志成先生	—	28	4	—
— 梁先生	180	180	180	180
	<u>375</u>	<u>758</u>	<u>657</u>	<u>407</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中恆	—	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宏基(澳門)	—	—	8,368	10,989
	<u>375</u>	<u>760</u>	<u>9,025</u>	<u>11,396</u>
應付董事款項				
— 梁先生	1,497	477	694	25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中恆	4,668	3,552	800	5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宏基(澳門)	1,435	1,414	—	—
	<u>7,600</u>	<u>5,443</u>	<u>1,494</u>	<u>762</u>

應付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全部款項將於上市前／時結清。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 該日止八個月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 該日止年度 [#]
資產回報率	1	18%	21%	16%	不適用	20%
股本回報率	2	36%	36%	27%	不適用	31%
純利率	3	11%	16%	12%	11%	21%
資本負債比率(倍)	4	0.06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5	1.75	2.06	2.12	不適用	2.69

附註

1. 純利／資產總值 x100%
2. 純利／總權益 x100%
3. 純利／收入 x100%
4. 債務淨額*／總權益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數字並不準確，故下文評述將不會涵蓋與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的變動。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8%、21%、16%及20%。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資產回報率提高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9及F10產生的項目毛利率較高，致使同期純利率增幅較資產總值增幅為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高，另加因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的淨影響使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的純利減少。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3,950萬港元。而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5億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2.50億港元。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6%、36%、27%及31%。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相若。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總權益淨額增加另加因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的淨影響使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的純利減少。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0萬港元，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萬港元，而總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8億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兩家成員公司自其可供分派儲備宣派非經常性末期股息450萬港元。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1%。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如「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比較—毛利」分節所述，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11及F15所貢獻毛利率的淨影響，被與地基工程項目F16及F17有關的較低利潤所抵銷。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所貢獻毛利率的淨影響。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如「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分節所述，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地基工程項目F9及F10貢獻較高毛利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06倍、0.03倍、不適用倍及不適用倍。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2,530萬港元、3,970萬港元、3,950萬港元及6,590萬港元導致股本總額顯著增加，致使於往績記錄期資本負債比率下降。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75倍、2.06倍、2.12倍及2.69倍。流動比率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淨變動所帶動。上述變動的詳細解釋已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資料—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財務資料—負債」各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呈示年度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15,558	31,291	85,521	48,928	28,36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3,677)	(15,275)	(14,121)	(12,451)	(2,722)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5,970)	(12,726)	(21,502)	(12,879)	(11,466)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增加 淨額	5,911	3,290	49,898	23,598	14,175
於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950	12,861	16,151	16,151	66,049
於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861	16,151	66,049	39,749	80,22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產生自提供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地基及現場勘探工程的進度及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2,840萬港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320萬港元。差額約6,480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3,560萬港元及2,870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100萬港元(該等款項均由其進度款項及結算所帶動)；(ii)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70萬港元所抵銷的淨影響。上述第(i)項及第(ii)項的變動乃由於各報告期相應最後季度已竣工及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的項目狀況所帶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8,550萬港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700萬港元。差額約1,850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490萬港元及360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40萬港元(該等款項均由其進度款項及結算所帶動)；(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90萬港元；及(iii)被已付稅項約720萬港元所抵銷的淨影響。上述第(i)項及第(ii)項的變動乃由於各報告期相應最後季度已竣工及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的項目狀況所帶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3,130萬港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810萬港元。差額約2,680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90萬港元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780萬港元所抵銷(該等款項均由其進度款項及結算所帶動)；及(ii)已付稅項約510萬港元所抵銷的淨影響。上述第(i)項的變動乃由於各報告期相應最後季度已竣工及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的項目狀況所帶動。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1,560萬港元，而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880萬港元。差額約2,320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60萬港元及約1,280萬港元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00萬港元所抵銷(該等款項均由其進度款項及結算所帶動)並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90萬港元所抵銷。上述變動乃由於各報告期相應最後季度已竣工及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的項目狀況所帶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被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270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現金約520萬港元及向關聯方墊款淨額約260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出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430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410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現金約2,810萬港元及向關聯方墊款淨額約680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出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2,020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530萬港元，主要與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2,710萬港元有關，部分被出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1,120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370萬港元，主要與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470萬港元有關，部分被出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150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付款。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付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及(iii)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150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付款分別約940萬港元及40萬港元；及(ii)就股份發行資本化上市開支支付約160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2,150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付款分別約1,470萬港元及70萬港元；及(ii)支付股息約450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270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付款分別約1,010萬港元及20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240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600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付款分別約340萬港元及10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230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於印刷本[編纂]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1,520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非流動					
融資租賃承擔	2,329	6,714	10,203	6,078	5,292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2,563	186	-	-	-
融資租賃承擔	4,429	6,703	11,346	10,345	9,861
	<u>6,992</u>	<u>6,889</u>	<u>11,346</u>	<u>10,345</u>	<u>9,861</u>
借貸總額	<u>9,321</u>	<u>13,603</u>	<u>21,549</u>	<u>16,423</u>	<u>15,15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適時解決債務承擔，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及無抵押貸款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短期銀行貸款

以下載列我們的銀行貸款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按到期日劃分)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563	186	-	-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60萬港元、20萬港元、零及零，主要用作營運資本用途。

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其他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以下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按到期日劃分)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429	6,703	11,346	10,345	9,861
一至兩年	2,329	4,100	7,951	5,912	5,153
二至五年	-	2,614	2,252	166	139
	<u>6,758</u>	<u>13,417</u>	<u>21,549</u>	<u>16,423</u>	<u>15,15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680萬港元、

財務資料

1,340萬港元、2,150萬港元及1,640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列值。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17%、3.44%、3.83%及3.73%）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進一步減少至約1,520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

於一般情況下，於相關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在支付一筆象徵式金額後便成為機械及設備的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分類為本集團的負債，而相關機械及設備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產。有關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配備之機器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融資租賃承擔及添置固定資產」一節。

銀行透支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於香港獲中國工商銀行獲授出一筆貸款融資6,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低於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提取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將於上市前解除。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訂約	<u>1,369,766</u>	<u>6,303,537</u>	<u>-</u>	<u>717,500</u>

財務資料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	617	1,407	1,349
一年後惟於 五年內	—	—	—	353
	<u>1,500</u>	<u>617</u>	<u>1,407</u>	<u>1,702</u>

本集團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佔用有關香港辦公物業及露天倉庫的承租人。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承諾及安排

除了(i)有關GI1及GI2的已投保履約保證約410萬港元；(ii)作為租賃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70萬港元；及(iii)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70萬港元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並不預期作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任何承諾。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最少足以應付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0。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後之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自兩名董事(方先生及劉志興先生)收購宏基(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建築地盤地基工程及鑽孔灌注樁預先鑽探工程)，總代價為8,106,428港元。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以現金的形式及由本集團悉數支付。

以下載列摘自宏基(澳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及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	23,414	16,410	13,458
純利／ (虧損)	(21)	(21)	5,704	4,444	5,4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438	1,417	12,709	12,709	19,428
淨資產	659	638	1,342	1,342	4,830

有關宏基(澳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後事件—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零、零、450萬港元及零，佔股東應佔

財務資料

各期間純利約零、零、11.4%及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自其營運資本中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450萬港元予股東。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中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上市開支總額及佣金將由我們承擔，估計約為[編纂]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約650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其中150萬港元入賬為預付款項及500萬港元入賬為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約1,780萬港元之額外上市開支，其中約1,160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餘下金額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以抵銷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以供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股東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來自[編纂]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2.099億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對無形資產調整40萬港元而編寫。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定[編纂]範圍之下限及上限）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費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港元計算，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

- (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作出披露。